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20 版面 二版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一份「區運準則」卻引發舉辦區運，改進區運的權責之爭，再次凸顯教育部與全國體總之間「雇主」與「包商」的關係實在有待釐清。

教育部體育司囿於人力，一些業務不得不委託全國體總代為辦理，「國光獎章審查規定」、「區運會準則」、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定」與「體育團體法」號稱教育部委託體總研議的 4 大法案。

## 體總 只是承包商嗎？

### 改進區運權責實待與教育部劃清

因此，體總秘書長陳金樹常戲稱體總是「承包商」。

不過，根據教育部繼將「國光獎章規定」打了回票後，又不知拿「區運準則」如何是好，情形來看，顯然體總這個「包商」並未得到「雇主」教育部的歡心。

對此，陳金樹感到相當無奈，他指出，4 大法案的實施均非體總權責。例如，國光獎章是政府給予運動選手的獎勵措施，教育部具有絕對的行政裁量權，體總能作的只是提供一個較公平的獎勵原則。

至於區運會舉辦權的審定，以及如何改進區運會，以體總民間組織的角色，實在沒有約束各承辦縣市的權力，體總早擬的區運準則，只是提供教育部參考、發布，實施權當然也在教育部。

陳金樹說，體總以包商立

場，只能力求在承包工作中，邀請教育部人員列席指導，教育部有何意見均可在會議過程中，充分表達與溝通，大可不必事後「退貨」、大打官腔。

